**上海电机学院\*\*\*学院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审核工作情况汇报**

根据《上海电机学院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沪电机院教[2009]219号）规定，\*\*\*学院有序开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现就审核工作汇报如下。

**一、严格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按时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学生填写完成上海电机学院本科生毕业、学位申请表， 月 日学院完成审核和数据汇总工作。

月 日，召开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分小组会议完成了本科毕业生毕业资格的审核工作，也对学生填写的学位申请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及审核，并将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分小组审核结果提交至教务处。

**二、召开\*\*\*\*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并投票通过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及不授予名单。**

月 日，在\*\*\*举行了\*\*\*学院学士学位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到\*人，实到\*人，审核并投票，全票通过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及不授予名单。

1、经审议、投票，决定授予\*\*\*学院\*\*\*等\*\*\*名\*\*\*专业，\*\*\*学院\*\*\*等\*\*\*名\*\*\*专业，\*\*\*学院\*\*\*等\*\*\*名\*\*\*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2、经审议、投票，决定授予\*\*\*学院\*\*\*等\*\*\*名\*\*\*专业，\*\*\*学院\*\*\*等\*\*\*名\*\*\*专业，\*\*\*学院\*\*\*等\*\*\*名\*\*\*专业，历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3、\*\*\*等\*\*\*名\*\*\*专业，\*\*\*等\*\*\*名\*\*\*专业，\*\*\*等\*\*\*名\*\*\*专业，本科毕业生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不授予学位。

名单详见《上海电机学院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

**####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院代章）

**年 月 日**